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認許債權人計劃； 及 (2) 駁回香港呈請

茲提述 (i)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呈請、開曼呈請及債權人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認許債權人計劃

開曼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命令認許開曼計劃。於同一命令中，開曼法院亦批准對開曼計劃第69條作出的必要修改，該修改要求刪除第69條中對第67條的引用。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

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於同一命令中，香港法院亦批准對香港計劃第69條作出的必要修改，該修改要求在該計劃的第69條中，將第67或68條的引用替換為第68條。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

## 駁回香港呈請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駁回香港呈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適時提供有關開曼呈請的更新。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設立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盡快復牌緊密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